证券代码: 873400

证券简称: 井得电机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# 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2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黄明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,编制了《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

《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, 暂不进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, 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财务报告的审 计机构,具有证券从业资质,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 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 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万利民、覃正伟

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